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5-048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2025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收到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29,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最高成交价 54.00 元/股，最低成交价 53.71 元/股，成交总金额 12,349,009.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